

项目编号：SXAT-2025063

采购项目合同

2025年11月7日

甲方：留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汉中信智源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留坝县玉皇庙镇西河口至凤县界坪坎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完成留坝县玉皇庙镇西河口至凤县界坪坎公路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任务，设计深度及质量符合有关公路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的要求。

1.2 完成详细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任务，并符合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7日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入围）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2、付款方式：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编制文件后 10 天内支付 50% 设计服务费；完成技术交底工作后 10 天内支付 30% 设计服务费；工程施工完毕交工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 20% 设计服务费。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胡朋。

4、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2、详见执行的技术标准：道路等级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I类）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6.5m，路面宽度 6.0m；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I级。设计中充分利用旧路资源，以节省工程投资。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三、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附件：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

2、成交通知书

甲方：留坝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乙方：汉中信智源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行汉中汉台区支行

帐 号：61001655100052509028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